

珠海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办公室

珠海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 办公室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 报送通报机制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召集人单位：

为着力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统一大市场公平竞争先行区，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我省公平竞争审查报送通报机制的通知》（粤市监反垄断〔2023〕620号，见附件1）要求，在前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报送制度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市联席会议办决定建立我市公平竞争审查报送通报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级政策制定机关（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二条属于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部门或组织）应在每季度（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统计本机关的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情况（含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公开形式的政策措施，涉密政策措施暂不作要求），填写《（单位）第__季度出台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将盖章版及可编辑版发至市市场监管局邮箱（zhsscjdgljcg1@zhuhai.gov.cn）或通过粤政易发送联席会议办

联系人。第一次报送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前，相关内容为 2023 年第四季度相关政策措施审查情况。

二、市市场监管局将对各政策制定机关报送的政策措施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抽查，如发现有部门存在“应报未报”“应审未审”、审查后但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等问题，将进行通报，并将相关情况纳入公平竞争审查相应督查考核内容。

三、各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召集人单位应建立本地报送通报机制，可根据本地需求增补统计表栏目、内容。各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在统计分析基础上，加强监督指导，切实提升本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量。

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可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 附件：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我省公平竞争审查报送通报机制的通知
2. （单位）第 季度出台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情况统计表

珠海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办公室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联系人及电话：曹国亮，2622263；李嘉琪，2622027）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